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五师市监罚告〔2026〕48号

双河市创新金融科技园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6年8月11日，我局根据推进涉金融经营主体登记管理工作的要求，摸排辖区涉金融属性字样经营主体，梳理出你单位需变更企业名称，我局工作人员先通过登记的联系电话多次电话联系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冯海军，均无人接听，后与双河税务局核实你单位税务办理情况，双河税务局出具了你单位的清税证明，你单位已于2022年12月22日办理了税务注销，但截至目前仍未办理歇业、变更以及注销登记。经现场检查，我局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均无法取得联系，且你单位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之规定，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之规定，现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宋佳、马瑞芳 联系电话：0909-6662318

联系地址：新疆双河市一号小区B区南门44号楼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